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文化藝術研習班師資遴聘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3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105）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5310254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9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藝文推廣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加強文化藝術研習班教師專業知能，確保師資優良素質，以提昇績效，特訂文化藝術研習班師資遴聘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處文化藝術研習班教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（一）經教育部認定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資格者。
- （二）各公私立學校機關擔任教職，其任教科目與文化藝術研習班科目相關者。
- （三）曾受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大學以上教育，持有合格證書者。
- （四）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特殊專長並有特殊表現或成績者。

三、遴聘教師方式採自薦、各界推薦或本處自行遴選。

前項薦選人員須送請本處「文化藝術研習班師資遴聘小組」辦理資格審查，本處得視開課情形，就合格者擇優聘用。

四、教師聘期即授課期間，課程結束，聘約終止，其待遇如下：

- （一）具有教育部核定教授資格者，每小時新台幣一、四〇〇元。
- （二）具有教育部核定副教授資格者，每小時新台幣一、三〇〇元。
- （三）具有教育部核定助理教授資格者，每小時新台幣一、二〇〇元。
- （四）具有教育部核定講師資格者，每小時新台幣一、一〇〇元。
- （五）其他未具備上開各款資格者，每小時新台幣一、一〇〇元。但獲有薪傳獎、重要民族藝師或經委員會議同意者，參照教授待遇每小時一、四〇〇元。

五、本處重點推廣研習班之授課教師待遇，經與本處協議後定之，每小時新台幣一、〇〇〇元以下，六〇〇元以上。

六、依教學需要，得設置「教師助理」，並依「教師助理」本身任用資格，以本案第四點教師待遇標準之一半給付。

七、代課教師支領之鐘點費，以不高於原請假任課教師之鐘點費給付標準為原則。

八、內聘教師以本處同仁為定義之範圍，其餘無隸屬關係之市府其他單位服務同仁均為外聘教師；內聘教師之鐘點費，係以本案第四點教師待遇標準之一半給付。

九、教師考評：

（一）考評項目及百分比：

1. 平時考評。

（1）教師出勤狀況 20%

（2）學員出席率 20%

（3）學員滿意度 20%

（4）書面資料 20%，如課程大綱、進度表及教學內容等

（5）教學準備工作 10%

（6）行政配合狀況 10%

2. 專案考評。由本處擇定特定班別分組進行。

（二）考評方式：由遴聘委員會參考相關資料審議。

（三）考評結果：本處得依實際開課需要，擇優聘用。

十、本處文化藝術研習班授課教師於任教期間，如有不適任情形，或請事、病假超過規定時數，或事、病假合計超過上課總時數二分之一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經師資遴聘小組決議後，終止契約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